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統一企業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框架購買協議而言，鑑於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5%，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而言，鑑於有關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新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統一企業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購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
期固定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
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
及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
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經營協議：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新框架購買協議有
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新框架購買協
議所涵蓋購買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
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新框架購買協
議的條款。
- 定價基準：有關新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特定交易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
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
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
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
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公告下文「(I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其他條款：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新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新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調料及其他一般貨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 <u>2,365,172,000</u> | <u>2,293,042,000</u> |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估計交易總值 | <u>5,700,000,000</u> | <u>6,500,000,000</u> | <u>7,500,000,000</u> |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業務策略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原材料及包材以及（視情況而定）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及
- 通脹因素；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於同時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需求及估計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將穩步上揚：

- 本集團實施委外代工政策，將其若干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負責，進行代工生產製造生產。此舉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數量及貨幣價值增加（尤其，本集團建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由成都機器及設備與湛江機器及設備製造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預期會導致於成都交易及湛江交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大幅增加購買交易）；及

- 預期本集團未來數年市場佔有率上升令本集團將需要更大量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供業務營運所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有關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新框架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 固定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及糕點產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經營協議： 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新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新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銷售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銷售訂單及／或銷售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新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 定價基準： 有關新框架銷售協議所涵蓋特定交易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以實際產生或合理預期的產品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為依據，有關利潤率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於相關經營協議有效期內有關產品的產品性質、銷售渠道、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市價升幅釐定；及
- (ii) 對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公告下文「(I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預期上述利潤率一般將參照不低於12%的毛利率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符合行業水平，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其他條款：

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其項下的銷售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新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新框架銷售協議。

將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出售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產品（如茶、果汁、咖啡、奶茶、瓶裝水及方便麵），供統一企業集團作零售銷售，以及供統一企業集團當地員工使用。

歷史銷售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銷售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銷售交易的實際總值 | <u>270,743,000</u> | <u>363,336,000</u> |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元) | | |
| 估計交易總值 | <u>700,000,000</u> | <u>800,000,000</u> | <u>950,000,000</u> |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銷售的需求及估計銷售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將穩步上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統一企業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張而得出的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測未來需求；
- 與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售價可能升幅；及
- 通脹因素；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新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用家）；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年期： 固定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貯存及設計物流應用系統，為有關系統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物流相關配套及支援服務）。
- 經營協議： 根據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由本集團）接受及（由統一企業集團）提供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所涵蓋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獨立經營協議，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
- 定價基準： 有關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所涵蓋特定交易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就物流及貨運服務而言，費用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貨櫃重量及類型、付運模式、貨運成本、貯存空間類型及大小，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若費用釐定；

(ii) 就提供貯存設施及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服務以供管理及經營有關物流相關設施而言，費用應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物業類型、大小及位置以及相關專門知識，以及相若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釐定；及

(iii)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公告下文「(I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其他條款：

根據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其項下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歷史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 | <u>25,155,000</u> | <u>5,926,000</u> |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估計交易總值 | 40,600,000 | 49,400,000 | 62,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歷史數據；
- 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定價；
- 滿足本集團需要所需的估計運輸及物流服務未來需求；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服務用家）。

年期：固定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或促使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經營協議： 根據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由統一企業集團）接受及（由本集團）提供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所涵蓋技術支援服務的獨立經營協議，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基準： 有關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所涵蓋特定交易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以實際產生或合理預期的服務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為依據，有關利潤率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性質、所需專業知識及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及
- (ii) 對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公告下文「(I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預期上述利潤率一般將參照介乎1.0%至8%的毛利率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符合行業水平，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其他條款： 根據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其項下的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就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歷史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約數 |
|---------------|---|---|
| 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 | <u>21,871,000</u> | <u>27,390,000</u> |

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估計交易總值 | <u>103,000,000</u> | <u>115,000,000</u> | <u>128,00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歷史數據；
-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定價可能升幅（因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
- 考慮到於成都交易及（視情況而定）湛江交易完成後，就成都機器及設備以及湛江機器及設備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支援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有所增長，統一企業集團對技術支援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並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享有或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採購產品／服務，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服務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或服務為準）。本集團數個相關部門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有關部門的主管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服務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服務相若；及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服務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供應產品／服務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在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交叉查核及由本集團稽核部門內部審閱，以定期或非定期評估產品／服務是否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供應／採購／提供。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每年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鑑於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各自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V)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VI)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效率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立個別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董事（僅就新框架購買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購買協議

鑑於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5%，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新框架銷售協議

鑑於有關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新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鑑於有關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鑑於有關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VIII)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及／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羅智先先生及林隆義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開曼統一（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新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統一」 | 指 |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成都機器及設備」 | 指 | 主要用於本集團飲品的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根據成都交易將出售的資產 |
| 「成都交易」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題為「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成都機器及設備 |
| 「本公司」 | 指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不包括開曼統一（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代工生產製造」 | 指 | 代工生產製造商／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
|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 指 | 本集團根據代工生產製造安排製造的飲料成品 |

| | | |
|---------------|---|---|
| 「經營協議」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或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銷售協議、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統稱 |
| 「新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如其所載，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 |
| 「新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 「新框架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及糕點產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 「新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 指 | 如其所載，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按非獨家基準）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統一企業」 | 指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統一企業集團」 | 指 |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 「湛江機器及設備」 | 指 | 主要用於本集團飲品的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根據湛江交易將出售的資產 |
| 「湛江交易」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題為「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統一企業的聯繫人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湛江機器及設備 |

| | | |
|-----------------------|---|--|
|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指 | 如二零一二年公告、二零一二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及糕點產品 |
| 「二零一二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 「二零一二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的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 「二零一三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
| 「二零一三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 | | |
|-------------------|---|---|
| 「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如其所載以及如二零一三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運輸及物流服務 |
|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指 | 如二零一三年公告、二零一三年通函及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產品 |
| 「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 指 | 如其所載以及如二零一三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按非獨家基準）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